



Solid State System

股票代碼：3259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3
第四案：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
第五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二、承認事項.....	6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三、討論事項.....	7
第一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7
第二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2
肆、附錄：.....	29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35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董事長：林俊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二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一次或二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合計於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一年，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現金增資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100358456號函規定，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

一、健全營運計畫書摘要：

(一)營運發展計劃

1. 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
2. 控管產品成本及產能利用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二)財務改善計劃

1. 加強存貨管理，審視銷售狀況以調整生產進貨，並積極去化久滯品以減少資金積壓與庫存風險。
2. 出售或活化資產以充實營運資金。
3. 以私募或公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4. 節省人力支出、逐筆檢視及檢討本公司日常支出以減少重覆或非必要支出。

二、111年1月~12月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896,847	402,605	(494,242)	-55%
營業成本	624,014	286,176	(337,838)	-54%
營業毛利	272,833	116,429	(156,404)	-57%
營業費用合計	263,123	237,565	(25,558)	-10%
營業淨利(損)	9,710	(121,136)	(130,846)	-1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	(5,558)	(5,787)	-2527%
稅前淨利(損)	9,939	(126,694)	(136,633)	-1375%

重大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差異數較大，主要原因係MEMS麥克風IC及Audio控制IC因整體市場需求依然不振及代理商庫存水位偏高，影響對本公司採購量，致MEMS麥克風IC及Audio控制IC營收較預期分別減少3億2千萬及2億，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而減少，營業外支出增加係因資產減損所致。

因上述原因，營收實際數較預估數為低，達成情形不到五成，使得經營成果為虧損狀況。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為虧損，將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為依公司章程訂定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不參與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4. 本公司一一一年董事酬金報告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1)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復宏	0	0	0	0	0	0	18	18	0	0	2,579	2,5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胡定中	0	0	0	0	0	0	18	18	0	0	2,258	2,258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日商鑑伏株式會社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于霽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耿步	360	36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360	36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一郎	360	360	0	0	0	21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3~28頁)。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56,558,681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49,217,085元。

2.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6,070,78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412,378
加：本期稅後淨損	(156,558,6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9,217,08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9,217,08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249,217,08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4,921,708 股，用以彌補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746,876,42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33.367913798%，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497,659,34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2.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333.67913798 股，即每仟股換發 666.32086202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4.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二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二次方式辦理，各次用途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③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 ①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②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3)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 (2)各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各次預計效益：各次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

- 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3system.com.tw>）。
  10.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2,605 仟元，整體毛利率約在 29%，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6,559 仟元。回顧一一一年因疫情、晶圓受限、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較一一〇年大幅滑落，整體營業收入較一一〇年減少 42%，整體毛利率較一一〇年也減少 4%。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本公司將在既有 USB 3.2 Gen I BCH 及 LDPC 控制 IC，持續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並推出新世代具成本競爭性之 USB3.2 Gen I 控制 IC，能符合未來更新世代 3D NAND 各方面規格上的需求。在 NAND Flash SSD 解決方案方面，除了量產中的 SATA 介面 SSD 解決方案，並開發支援先進世代 3D NAND 在 PCIe 介面 SSD 解決方案，計畫拓展到更廣的固態硬碟(SSD)應用市場。在應用市場長期的產品開發及規劃方面，公司仍將會配合主要客戶的產品及市場策略穩健推進，並開發新客戶，尋找策略合作的機會。

USB Audio 方面，在一一一年經歷了消費型電子市場急停風暴後，雖然在一一〇年推出的支援 HiRES 新產品已陸續取得一些客戶的導入，但是在整個消費性產品市場需求尚未見提升的現況下，出貨疲軟，尚待市場復甦。

MEMS 麥克風方面，一一一年已推出高耐風壓新結構與抗紫外光的 MEMS sensor，並將持續進行開發更高 SNR 的 MEMS sensor；在搭配的 PreAmp ASIC 方面也新推出類比單端介面(含抗 RF 干擾)、類比差分介面 ASIC，並完成符合車載 AEC-Q103 規格的類比與數位式 MEMS 麥克風，後續也將持續推出高 AOP、高 SNR 的數位式麥克風與支援有限語音辨識功能的 Smart Microphone。市場推廣方面，MEMS 麥克風在 TWS 耳機、ANC 耳機、智能電視、安全監控和車載應用已經在市場做出口碑，除持續優化 MEMS Sensor 晶片以及 PreAmp ASIC 晶片的性能外，也會依據市場需求推出性價比更高及各種應用導向功能的產品。除了在既有應用領域深耕客戶，亦在手機、助聽器領域開始送樣或小批量產出貨，以積極應對後續市場需求的逐步復甦。

自一一〇九年 COVID 19 疫情全球爆發以來，對人類日常生活影響巨大，防疫隔離與中國崛起帶來地緣政治的影響，意外的市場需求變化，烏俄戰爭惡化通膨，對半

導體相關產業也帶來巨大衝擊，造成供應鏈斷供，市場需求劇烈改變。在後疫情的一一二年，庫存去化與各個應用市場復甦的掌握，是各公司必須面對的挑戰。IC 產業消費市場目前仍處谷底狀況，市場需求復甦尚不明顯，謹慎的產銷管控，適時擴展市場，是本公司一一二年的重點目標。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本公司在一一二年將力求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 事 長    林俊宏



總 經 理    胡定中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呂 倩 慧  
游 蕙 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鑫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952	10	171,77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66,019	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591	2	21,643	3	2170 應付帳款	1,936	-	25,800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0,643	6	58,774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3	17,3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90,453	62	334,848	44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3	44,6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03	2	9,0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0,033	2	7,150
	518,842	82	596,135	7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24	1	9,308
						121,048	19	104,218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57,785	9	84,39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718	-	86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3,600	4	21,84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8,747	2	7,8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177	2	20,2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18	-	6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	29,860	4		11,083	2	9,3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79	1	7,095	1		132,131	21	113,54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8,490	2	4,205	-	<b>負債總計</b>	746,877	119	746,87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	-	533	-	3110 普通股股本	-	-	176,995
	110,948	18	168,219	22	3200 資本公積	(249,218)	(40)	(273,066)
					3300 累積虧損	497,659	79	650,806
<b>資產總計</b>	\$ 629,790	100	764,354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629,790	100	764,354



經理人：胡定中



董事長：林俊宏



會計主管：曹婉瀾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02,605	100	692,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286,176	71	462,864	67
營業毛利	116,429	29	229,488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713	17	65,500	9
6200 管理費用	35,932	9	31,6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920	33	135,756	20
營業費用合計	237,565	59	232,926	34
營業淨損	(121,136)	(30)	(3,4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65	-	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6)	(1)	5,8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667)	-	(1,2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8)	(1)	4,75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694)	(31)	1,32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865	8	163	-
本期淨(損)利	(156,559)	(39)	1,15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265	1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853	-	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2	1	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2	1	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147)	(38)	1,676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0.02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77	-	(274,742)	372,135
本期淨利	-	-	1,158	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8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6	1,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68	-	868
現金增資	100,000	171,320	-	2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	4,80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877	-	(249,218)	497,659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洵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6,694)	1,321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6,580	35,703
攤銷費用	13,072	15,3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	17
利息費用	667	1,280
利息收入	(565)	(23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0)	(3,192)
非金融資產減損	12,81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341	(1,19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216	52,52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090	(7,72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31	(9,657)
存貨	(85,946)	(142,303)
其他營業資產	1,300	2,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25)	(156,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864)	(25,441)
其他營業負債	(29,301)	(1,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65)	(27,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11,590)	(184,166)
調整項目合計	(20,374)	(131,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068)	(130,324)
收取之利息	522	228
支付之利息	(594)	(1,298)
支付之所得稅	(2)	(16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7,142)</b>	<b>(131,55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5)	(19,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	10,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	1,169
取得無形資產	(6,962)	(9,1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57)</b>	<b>(16,85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1,019	333,213
短期借款償還	(75,000)	(367,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9)
租賃本金償還	(10,739)	(10,658)
現金增資	-	271,32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5,280</b>	<b>225,93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819)	77,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71	94,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65,952</b>	<b>171,771</b>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評價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以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為依據，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蕙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616	10	170,402	22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532	2	21,637	3	2170	
1180 應收關係人應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0,643	6	58,774	8	220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90,453	62	334,791	44	220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9,538	2	8,322	1	2280	
	<u>518,782</u>	<u>82</u>	<u>593,926</u>	<u>78</u>	<u>239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2,167	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7,785	9	84,392	11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3,600	4	21,847	3	26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4,177	2	20,28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29,86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779	1	7,095	1	31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8,490	2	4,205	0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	0	533	0	3300	
	<u>110,948</u>	<u>18</u>	<u>170,386</u>	<u>22</u>		
<b>資產總計</b>	<u>\$ 629,730</u>	<u>100</u>	<u>764,312</u>	<u>100</u>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6,019	10	-	-	-	-
應付帳款	1,936	-	25,800	4	1,936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22	3	17,324	2	17,122	3
其他應付費用	19,614	3	44,634	6	19,614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033	2	7,150	1	10,033	2
其他流動負債	6,264	1	9,268	1	6,264	1
	<u>120,988</u>	<u>19</u>	<u>104,176</u>	<u>14</u>	<u>120,988</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18	-	861	-	1,718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747	2	7,851	1	8,747	2
存入保證金	618	-	618	-	618	-
	<u>11,083</u>	<u>2</u>	<u>9,330</u>	<u>1</u>	<u>11,083</u>	<u>2</u>
<b>負債總計</b>	<u>132,071</u>	<u>21</u>	<u>113,506</u>	<u>15</u>	<u>132,071</u>	<u>21</u>
<b>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b>						
普通股股本	746,877	119	746,877	98	746,877	98
資本公積	-	-	176,995	23	-	-
累積虧損	(249,218)	(40)	(273,066)	(36)	(249,218)	(40)
	<u>497,659</u>	<u>79</u>	<u>650,806</u>	<u>85</u>	<u>497,659</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29,730</u>	<u>100</u>	<u>764,312</u>	<u>100</u>	<u>\$ 629,730</u>	<u>100</u>



董事長：林建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曹婉清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02,537	100	692,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及十二)	<u>286,118</u>	<u>71</u>	<u>462,897</u>	<u>67</u>
營業毛利	116,419	29	229,462	3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u>7</u>	<u>-</u>	<u>(2)</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6,426</u>	<u>29</u>	<u>229,460</u>	<u>3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702	17	65,445	9
6200 管理費用	35,860	9	31,6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920</u>	<u>33</u>	<u>135,756</u>	<u>20</u>
營業費用合計	<u>237,482</u>	<u>59</u>	<u>232,817</u>	<u>34</u>
營業淨損	<u>(121,056)</u>	<u>(30)</u>	<u>(3,35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61	-	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6)	(1)	5,8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667)	-	(1,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u>(76)</u>	<u>-</u>	<u>(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38)</u>	<u>(1)</u>	<u>4,678</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126,694)	(31)	1,32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9,865</u>	<u>8</u>	<u>163</u>	<u>-</u>
本期淨(損)利	<u>(156,559)</u>	<u>(39)</u>	<u>1,158</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265	1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853</u>	<u>-</u>	<u>13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12</u>	<u>1</u>	<u>51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12</u>	<u>1</u>	<u>51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147)</u>	<u>(38)</u>	<u>1,676</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10)</u>		<u>0.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10)</u>		<u>0.02</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瀾



鑫創益民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877	-	(274,742)	372,135
本期淨利	-	-	1,158	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8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6	1,6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68	-	868
現金增資	100,000	171,320	-	271,3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	4,80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6,877	176,995	(273,066)	650,806
本期淨損	-	-	(156,559)	(156,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12	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3,147)	(153,1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6,995)	176,995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877	-	(249,218)	497,659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6,694)	1,321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36,580	35,703
攤銷費用	13,072	15,33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8)	17
利息費用	667	1,280
利息收入	(561)	(22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6	78
已實現銷貨損(益)	(7)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0)	(3,192)
非金融資產減損	12,819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0,341	(1,19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289	52,60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143	(7,735)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31	(9,657)
存貨	(86,003)	(142,271)
其他營業資產	1,286	2,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43)	(156,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864)	(25,441)
其他營業負債	(29,319)	(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83)	(27,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11,626)	(184,150)
調整項目合計	(20,337)	(131,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031)	(130,225)
收取之利息	518	225
支付之利息	(594)	(1,298)
支付之所得稅	(2)	(16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7,109)</b>	<b>(131,45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5)	(19,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4	10,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	1,169
取得無形資產	(6,962)	(9,18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57)</b>	<b>(16,85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1,019	333,213
短期借款償還	(75,000)	(367,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9)
租賃本金償還	(10,739)	(10,658)
現金增資	-	271,32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5,280</b>	<b>225,93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786)	7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02	92,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16	170,402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

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687,642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975,011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俊宏	2,549,277	3.4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鐘俠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5,065,847	6.78%
董事	胡定中	518,009	0.69%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于霈	5,231,190	7.0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432,367	0.58%
獨立董事	林耿步	82,808	0.11%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13,879,498	18.57%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3,364,323	17.88%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2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16 日止